

中华职业教育社文件

社发〔2025〕21号

关于开展第九届黄炎培职业教育奖 评选表彰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中华职业教育社：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职业教育工作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职业教育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关于深化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的意见》《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年）》要求，持续推进现代职业教育发展，弘扬黄炎培职业教育思想，中华职业教育社决定在全国职业院校开展第九届黄炎培职业教育奖评选表彰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

书记致中华职业教育社成立 100 周年贺信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把立德树人作为教育的根本任务，弘扬黄炎培职业教育思想，充分发挥导向作用，展示职业教育战线先进典型的精神风貌，展示职业教育工作者取得的丰硕成果和显著成绩，为构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做出积极贡献。

二、评选范围

符合国家基本办学设置标准的高级中等教育层次的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专科教育层次的高等职业学校及符合条件的技师学院、本科及以上教育层次的高等职业学校及实施职业教育的普通高等学校及其书记、校长、教师。

三、奖项设置及名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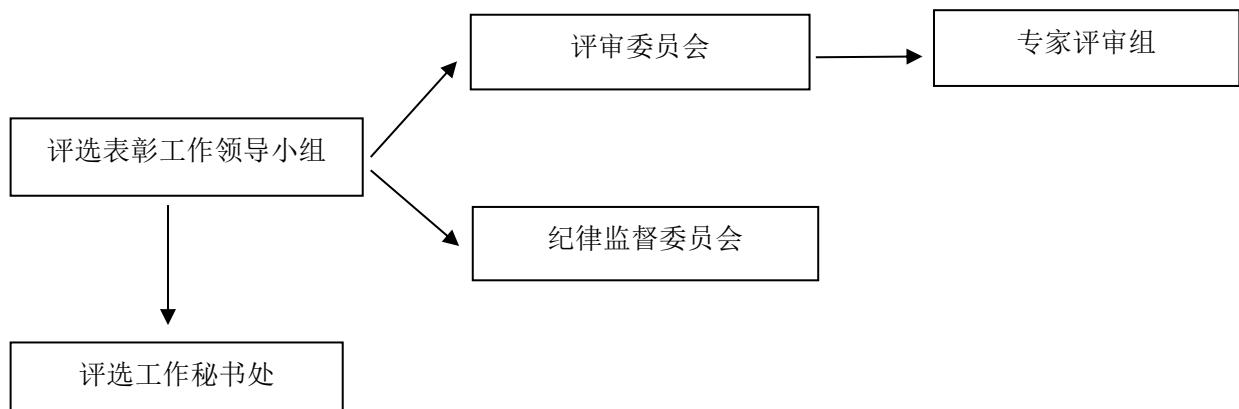
为充分发挥树典型、学先进的激励作用，黄炎培职业教育奖共设立四个奖项：优秀学校奖、杰出校长奖、杰出教师奖、杰出贡献奖。第九届黄炎培职业教育奖暂不评选杰出贡献奖。

- （一）优秀学校奖 50 个；
- （二）杰出校长奖 50 名；
- （三）杰出教师奖 100 名（其中含非遗代表性传承人教师 10 名）。

四、组织领导

为使评选工作严谨、规范，消除违规、违纪隐患，确保黄炎培职业教育奖的评选工作客观、公正、权威，黄炎培职业教育

奖建立科学合理、职责明晰的三级评选表彰工作机制，并进一步规范评选流程，强化监督职责。组织架构如下：



（一）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

全面负责评选表彰工作的组织领导，把握评选表彰工作的方向和原则，批准获奖名单。成员由中华职业教育社、教育部、人社部有关领导担任。

领导小组下设评审委员会、纪律监督委员会。

（二）评审委员会

主要负责审定评分结果，提出获奖名单（草案）。评审委员会成员由中央统战部、教育部、人社部、中华职业教育社、职业教育研究机构领导和职业教育专家等组成。评审委员会下设专家评审组，主要职责是根据各奖项评审标准，对所有奖项的申报单位和个人进行评审。

（三）纪律监督委员会

主要负责对评审过程中是否存在违规、违纪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对公示期间的异议及投诉，组织调查、核实并处理。

（四）评选工作秘书处

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下设秘书处，秘书处组成人员在总社机关各部门抽调，主要负责评选工作的日常联系与实施，保障评选工作顺利进行。

五、评选流程

（一）申报

1.本次申报相关工作均通过第九届黄炎培职业教育奖评选系统进行（网址：<https://hypzyjyj.zhzjcxyc.com>）。申报单位和个人登陆评审系统注册后，按要求完成网络申报工作。网络申报材料包括“申报表”（附件2—4）和“佐证材料”。“申报表”“佐证材料”模板和“评选标准”在申报者个人中心可下载。其中，“申报表”须相关单位审核盖章，在系统中提交盖章扫描件。申报日期截止8月15日16:00，逾期未提交者视为放弃申报。

2.曾获得过黄炎培职业教育奖的单位和个人，应至少间隔三届方可再次申报，即获得过第六、七、八届黄炎培职业教育奖的单位和个人，不得申报本届奖项。

3.每人仅可申报一个奖项。每所学校申报优秀学校奖和杰出校长奖只能二选一，申报杰出教师奖不超过3人（含非遗代表性传承人教师），书记、校长不得申报杰出教师奖。

（二）单位审核

个人和单位申报表由所在单位进行初步审核。杰出教师奖申报表在单位初步审核后由单位纪检部门出具廉政意见并盖章，

纪检部门审核后再报主管部门审核。优秀学校奖和杰出校长奖申报表在单位初步审核后报主管部门审核盖章，进入省级推荐名单的学校和校长按干部管理权限由纪检部门出具廉政意见，由省级职教社汇总一并上传提交评审系统。

（三）省级初评

各省级职教社负责组织本地区评选推荐工作。省级管理员负责本省申报对象的申报资格审核，并于9月1日前完成审核工作。审核结束后开展省级评审工作，各省级职教社参照总社专家评审流程和评选标准，总社统一提供的评选标准占总分比不少于85%，省社根据本省职业教育发展情况和特色自行制定标准占总分比不超过15%，两部分成绩之和为最终评审得分；也可直接采用总社提供的统一标准进行评审，总分为100分。

省级职教社组织专家对本省申报材料进行评选，每份申报材料由不少于5名评审专家评审，省级评审专家评审时需做到利益关系回避。

对评选产生的候选推荐人需在网络公示，公示无异议后于9月30日前按照推选名额将推荐人选相关材料、推荐汇总表、专家评审打分汇总表、优秀学校奖和杰出校长奖推荐对象的纪检部门审核意见等通过评选系统提交。专家评审打分汇总表应包含一级指标得分和总分，如采取线下评审的，还需上传评审专家签字后的打分表PDF扫描件。相关提交材料模板由各省级管理员自行在评选系统下载。

各省级职教社推荐时应兼顾中职、高职、本科等办学层次，同时要兼顾技工技师类院校。各省推荐名额根据各地职业院校数量、职业教育发展情况和申报数量等因素综合考虑分配，具体名额另行通知。各省推荐时不得超过推荐名额限制。

杰出教师奖中非遗代表性传承人教师推荐，各省区市可结合实际情况采取评选方式，亦可采取推荐方式单独推荐，每省区市推荐人选不超过2名。

（四）专家组复评

总社将根据申报实际情况从专家库抽取专家组成若干专家评审小组，并组织评审专家在京集中统一参加评审，分组对各省推荐对象及相关材料开展评审打分。

（五）生成候选名单

按照获奖名额的120%生成候选名单，报评审委员会审定。

（六）复审

评审委员会根据候选名单，审议产生获奖名单（草案），报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七）终审

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形成获奖名单，并进行公示。纪律监督委员会对评审过程进行监督，并对公示期间的异议和投诉，组织调查、核实并裁决。

（八）正式下发表彰决定

获奖名单公示后，由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签发表彰决定并下发。

（九）召开第九届黄炎培职业教育奖颁奖大会
具体事项另行通知。

六、工作要求

黄炎培职业教育奖是由中华职业教育社创立，经中共中央、国务院专项审核通过，是职业教育领域唯一保留的全国性专门奖项，得到了职业教育战线广大教育工作者的广泛关注和高度重视。各地职教社要提高思想认识，精心组织实施，广泛宣传发动，营造良好氛围，严格评选标准，着力挖掘本地区的典型代表，确保奖项评选工作高质量完成。

（一）要加强组织领导。各省级职教社要根据本通知要求，及时转发文件，认真组织本地区的评选工作。要加强部门联动，主动向本地统战、教育、人社等部门沟通协调，争取联合开展本级黄炎培职业教育奖的评比表彰工作，为推荐工作打下坚实基础。要完善组织架构，省级社的评选领导小组组长一般由省级社主任担任，副组长及成员一般应包括教育、人社等部门以及本省职业教育领域知名专家学者等。

（二）要精心组织实施。要广泛动员本地区职业院校，争取最大多数院校的积极参与，确保本地区的评比表彰以及推荐候选名单具有代表性。要严格按照各奖项评选标准开展评选，做到公开、公平、公正。各省级职教社在推荐过程中应兼顾中职、高

职、本科以及技工技师等办学层次及类别，做到统筹兼顾、科学合理。推荐名单须在本地区公示后方可生效。

（三）要造浓活动氛围。各级职教社要认真做好第九届黄炎培职业教育奖评选的宣传动员工作，通过网站、微信公众号、线下宣讲等渠道广泛宣传，发动各职业院校积极参与，提升影响力和参与度。要坚持以奖促学、以奖促教，通过评选表彰，树立典型，扩大宣传，弘扬黄炎培职业教育思想，为推动我国职业教育改革与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七、联系人及方式

（一）工作咨询

中华职业教育社社会服务部

李贺龙：010-67270244

孙丽娜：010-67276689

（二）评选系统咨询

张小青：18120967669，13696886556

（三）奖项申报咨询

具体申报相关事宜请咨询各省区市职教社

北京市中华职教社王老师：010-55560196

天津市中华职教社王老师：022-24751466

河北省中华职教社刘老师：0311-87901826

山西省中华职教社白老师：0351-5605797

内蒙古自治区中华职教社王老师：0471-6500155

辽宁省中华职教社蒋老师：024-31620084
吉林省中华职教社由老师：0431-88542633
黑龙江省中华职教社尹老师：0451-53623112
上海市中华职教社王老师：021-53863489
江苏省中华职教社袁老师：025-83167016
浙江省中华职教社董老师：0571-81050051
安徽省中华职教社张老师：0551-62658916
福建省中华职教社林老师：0591-87806005
江西省中华职教社廖老师：0791-88912665
山东省中华职教社杨老师：0531-51771057
河南省中华职教社王老师：0371-65865847
湖北省中华职教社王老师：027-88100096
湖南省中华职教社史老师：0731-81127432
广东省中华职教社唐老师：020-87575585
广西壮族自治区中华职教社朱老师：0771-5568607
海南省中华职教社李老师：0898-65394708
重庆市中华职教社曾老师：023-63609122
四川省中华职教社白老师：028-86603920
贵州省中华职教社况老师：0851-85891859
云南省中华职教社苏老师：0871-63641362
西藏自治区中华职教社旺姆老师：0891-6332077
陕西省中华职教社柳老师：029-87426784

甘肃省中华职教社孙老师：0931-8960135
青海省中华职教社赵老师：0971-4692122
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华职教社张老师：0951-6667258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华职教社李老师：0991-2382793
特此通知。

附件： 1.第九届黄炎培职业教育奖各奖项评选标准
2.第九届黄炎培职业教育奖优秀学校奖申报表
3.第九届黄炎培职业教育奖杰出校长奖申报表
4.第九届黄炎培职业教育奖杰出教师奖申报表
5.第九届黄炎培职业教育奖评选系统使用办法

